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鼓励

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充分激发人才创新活力，进一步鼓励和吸引优秀海外人才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以下简称山西综改示范区)创新创业，全力推进建设区域性海外人才集聚高地，积极助力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支持以中国山西留学人员创业园(以下简称留创园)为载体开展的留学人员创新创业服务工作，经审核通过的留学人员企业须入驻留创园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留创园是山西省人民政府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建的国家级留学人员创业园，为留学人员创新创业提供全链条、专业性孵化服务。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人力资源部是留创园的业务监管部门。人才引进交流服务中心（人才办、留学人员创业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人才中心）负责留创园的日常管理运行以及留学人员和留学人员企业服务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省部共建国家级留学人员创业园及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工作，积极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氛围。开展留创园招才引智工作，审核留学人员及留学人员企业资格，办理留学人员企业入园手续，落实国家、省、市、区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政策。组织并辅导留学人员企业申报国家、省、市各类人才、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留学人员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人才、科技交流展会及活动。

（二）为留学人员及留学人员企业提供以下服务：基于孵化器全链条的日常服务管理、公共平台搭建、创业导师辅导、创业活动举办、发展战略制定、关键技术支撑、投融资机构对接、市场推广运营、用地需求协调等一系列专业性孵化服务；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项目全流程管理；留学人员企业年度考核评价等。

第三章 入园条件及流程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留学人员是指：

（一）在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士及以上学位的留学生（学士学位要求为权威机构公布世界排名前500名大学，不含境内；硕士及以上无要求）。

（二）在国内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到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做访问学者或博士后满一年的人员。

（三）在港、澳、台留学的同等条件人员。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留学人员企业是指留学人员独资或合资，在山西综改示范区设立的企业，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24个月。其中留学人员必须以资本金或技术入股企业，且所占股份比例不低于30%（含30%），留学人员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为企业提供项目来源、技术支持和经营管理服务。

**第六条** 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项目应具有高成长性并符合山西综改示范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及相关环保要求，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创业计划，具备与创业计划相应的自有资金。

**第七条** 留学人员企业申请入驻留创园，须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一）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项目申请书；

（二）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项目商业计划书；

（三）附件材料。

1.营业执照、企业章程、股东决议、验资报告（仅创新类项目提供）等有效资料；

2.取得国（境）外学位人员须提交本人国内身份证、国（境）外学位证书、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有效资料；

3.访问学者或博士后须提交本人国内身份证、国内学历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留学回国人员证明（2020年10月1日之后回国无法开具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的须提交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录取材料、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出具的学习进修证明材料，并提供护照及签证、出入境信息、回国行程票据等用于证明留学期限）等有效资料；

4.留学人员相应人才层次证明、拥有技术的知识产权证明；特殊行业资质（环评报告或文件、安全监测报告、市场准入证明、产品认证、资质证书等）等其他有效资料。

**第八条** 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项目评审会按照入园项目申报情况适时召开，要求留学人员及企业核心团队成员参加。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项目形式审查合格后，须经现场答辩，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其留学人员资格以及项目技术水平、核心团队能力和市场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评估后得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分为优秀、优良、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项目评审细则另行制定。评审结果经人力资源部审核通过后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人才中心提出书面异议，人才中心应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对事项处理结果进行公示；异议不成立的，书面告知异议人或单位。

**第九条** 审核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留学人员企业与人才中心签订《中国山西留学人员创业园企业孵化协议书》，孵化期一般不超过48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期不超过60个月），留学人员企业持已签订《中国山西留学人员创业园企业孵化协议书》于10个工作日内与留创园所属产权单位签订房屋租赁及物业合同后入驻留创园。

**第十条** 孵化协议期或免收房屋租赁费用期满后自愿在留创园继续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须在孵化协议期或免收房屋租赁费用期满之前15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人才中心在场地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予以安排并续签《中国山西留学人员创业园企业孵化协议书》，所使用办公及研发场地房屋租赁费及相关费用按留创园同期标准付费。孵化协议期或免收房屋租赁费用期满后自愿离开的留学人员企业，将给予其5个工作日的搬离缓冲期，若其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项目仍在执行期内的，允许其继续依据项目计划任务书内容开展项目既定工作直至项目验收结题。

第四章 鼓励办法

**第十一条** 设立“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用于支持留学人员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支持计划分为创新类和创业类。

创新类项目要求创业团队具备一定的科技创新能力，留学人员企业从事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工作，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项目须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具备未来2-3年知识产权及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规划，且实缴资本不低于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项目预计总投资的50%，留学人员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创业类项目一般支持创业团队从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跨境电商、文化创意、艺术设计以及其他新业态领域经营活动的留学人员企业。

**第十二条** 经审核通过的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创新类）项目，给予20-100万元创业启动资助。依据省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给予A、B、C类留学人员项目“优秀”等级最高100万元、“优良”等级最高70万元、“良好”等级最高50万元；给予D类及其他留学人员项目“优秀”等级最高40万元、“优良”等级最高30万元、“良好”等级最高20万元。经评审为“优秀”的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创业类）项目，给予最高20万元创业启动资助。创业启动资助实际支持额度按比例计算，在最高支持额度范围内原则上不超过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项目预计总投资的50%。

**第十三条** 经审核通过的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项目，实行办公及研发场地先使用后缴纳房租的支持政策。年度考核合格的留学人员企业，留创园对其考核年度房租直接予以补贴，补贴面积不大于300平方米，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补贴面积以留学人员企业实际使用需求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留学人员企业，须其按照留创园同期标准全额缴纳考核年度房租。

**第十四条** 评审结论为“合格”等级的留学人员企业，可自愿签订《中国山西留学人员创业园企业孵化协议书》，以留创园同期房屋租赁费价格标准租用办公及研发场地，并同等享受留创园提供的全链条、专业性孵化服务。外国国籍留学人员创新创业支持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已审核通过的留学人员企业变更名称或进行企业重组的，须在变更之后15个工作日之内向留创园重新申请审核留学人员企业资格。重新审核通过的留学人员企业，按照不重复原则执行相关支持政策。

**第十六条** 留创园实行入园企业年度考核制度，严格执行留学人员企业年度不合格的退出机制。留学人员企业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才中心将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取消入驻留创园资格，并由留创园所属产权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对其使用的办公及研发场地予以清退，同时立即中止其享受的其他相关支持政策：

（一）经查或被举报提供虚假资料，采取欺诈手段取得留学人员企业资格的。

（二）不再符合留创园入园条件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三）留学人员企业更改名称或进行企业重组后未按规定时间重新申请审核留学人员企业资格的。

（四）经营中存在偷税漏税、诚信度差、知识产权侵权或统计数据弄虚作假情况的，或严重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或留创园管理规定的。

（五）擅自改变企业经营方向或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项目实质性停滞、停止的，或擅自改变办公及研发场地用途或转让他人使用的。

（六）自孵化起始时间起，一年内办公及研发场地空置累计超过60个工作日的。

**第十七条** 留学人员企业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才中心将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取消入驻留创园资格，同时立即中止其享受的其他相关支持政策：

（一）经查或被举报提供虚假资料，采取欺诈手段取得留学人员企业资格的。

（二）不再符合留创园入园条件的。

（三）留学人员企业更改名称或进行企业重组后未按规定时间重新申请审核留学人员企业资格的。

（四）经营中存在偷税漏税、诚信度差、知识产权侵权或统计数据弄虚作假情况的，或严重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或留创园管理规定的。

（五）擅自改变企业经营方向或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项目实质性停滞、停止的，或擅自改变办公及研发场地用途或转让他人使用的。

（六）自孵化起始时间起，一年内办公及研发场地空置累计超过60个工作日的。

**第十八条** 获得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创新类及创业类“优秀”等级）支持的留学人员企业须签订《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项目任务书》，并严格按照任务书签订的相关内容开展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项目实施工作。创业启动资助资金经政策兑现直通车审批流程后由财政管理运营部分两批拨付，留学人员企业入驻留创园且正常运营三个月后先拨付60%，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项目通过验收后再拨付40%。

**第十九条** 对留学人员企业享受房屋租赁费补贴面积达不到实际使用需求的，可提出书面申请，人才中心在场地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予以安排，对超出补贴面积部分由留创园所属产权单位按留创园同期房屋租赁费价格标准收取房屋租赁费。

**第二十条** 留学人员及留学人员企业已享受过山西综改示范区本办法以外的其他同类可比支持留学人员政策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适用本办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施行。原《山西综改示范区鼓励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办法》（晋综示规发〔2023〕7号）同时废止。之前其他有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相应调整。